

郑州人民医院郑州市卫生健康行业经济管理
高端人才培养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43

采 购 人：郑州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	11
一、说明.....	11
二、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信用记录查询.....	18
六、评审、磋商.....	18
七、合同授予.....	20
八、纪律和监督.....	21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3
一、资格审查.....	23
二、符合性审查.....	24
四、磋商.....	25
五、最后报价.....	25
六、综合评分.....	25
七、评审报告.....	26
八、重新评审.....	26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一、响应函.....	36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37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8
三、授权委托书.....	39
四、资格审查资料.....	40
五、培训服务方案.....	43
六、项目管理机构.....	44
八、承诺函.....	- 47 -
九、其他资料.....	- 48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4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人民医院郑州市卫生健康行业经济管理高端人才培养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人民医院郑州市卫生健康行业经济管理高端人才培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43
- 2、项目名称：郑州人民医院郑州市卫生健康行业经济管理高端人才培养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5-43	郑州人民医院郑州市卫生健康行业经济管理高端人才培养项目	1800000	18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需求：根据经济管理人才能力框架，按照因材施教、学用结合的原则，制定科学的培养方案。要明确培养目标、培养周期、培养方式、课程设置等内容，通过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促使培养对象不断夯实理论基础、优化知识结构，拓展占位视野、更新管理理念，全面提升培养对象的综合素质。

5.2 采购范围：为满足郑州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培养一批业务精通、善于管理、视野开阔、具有战略思维的高素质、复合型卫生健康经济管理高端人才，以提升郑州市卫生健康系统财务管理水平，推动医疗卫生机构经济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与科学化。培养内容主要包括经济管理类相关课程、卫生健康行业经济管理相关专题课程及部分实践指导课程等，费用包括培养费用、学员食宿费用及相关课程指导费用等。

- 5.3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包
-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5 项目地点：郑州人民医院
- 5.6 服务周期：培养周期为 3 年。

5.7 服务要求：到 2027 年，培养 30 名符合我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业务精通、善于管理、视野开阔、具有战略思维的高素质、复合型卫生健康经济管理人才。充分发挥管理人才在规范卫生健康经济活动，提高经济管理水平，完善卫生健康经济管理制度体系及学术研究方面的引领作用，带动我市卫生健康经济管理人才队伍整体素质提高、结构改善，为健康郑州建设提供经济管理支撑保障。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加密上传。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4、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5、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 33 号（黄河路与文化路交叉口）

联系人：刘超

联系方式：0371-670797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与明鸿路交叉口国信广场 26 楼

联系人：李常青、毋丹丹

联系方式：0371-55658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常青、毋丹丹

联系方式：0371-55658618

2025 年 05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人民医院郑州市卫生健康行业经济管理高端人才培养项目
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 33 号（黄河路与文化路交叉口） 联系人：刘超 联系方式：0371-67079789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与明鸿路交叉口国信广场 26 楼 联系人：李常青、毋丹丹 联系方式：0371-55658618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1）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3）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
3.1	采购需求	根据经济管理人才能力框架，按照因材施教、学用结合的原则，制定科学的培养方案。要明确培养目标、培养周期、培养方式、课程设置等内容，通过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促使培养对象不断夯实理论基础、优化知识结构，拓展占位视野、更新管理理念，全面提升培养对象的综合素质。
3.2	采购范围	为满足郑州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培养一批业务精通、善于管理、视野开阔、具有战略思维的高素质、复合型卫生健康经济管理高端人才，以提升郑州市卫生健康系统财务管理水平，推动医疗卫生机构经济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与科学化。培养内容主要包括经济管理类相关课程、卫生健康行业经济管理相关专题课程及部分实践指导课程等，费用包括培养费用、学员食宿费用及相关课程指导费用等。
3.3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包
3.4	项目地点	郑州人民医院
3.5	服务周期	培养周期为 3 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6	服务要求	到 2027 年，培养 30 名符合我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业务精通、善于管理、视野开阔、具有战略思维的高素质、复合型卫生健康经济管理人才。充分发挥管理人才在规范卫生健康经济活动，提高经济管理水平，完善卫生健康经济管理制度体系及学术研究方面的引领作用，带动我市卫生健康经济管理人才队伍整体素质提高、结构改善，为健康郑州建设提供经济管理支撑保障。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	1800000.00 元
4.3	最高限价	1800000.00 元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2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5.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9.1	现场勘察	时间：/ 地点：/ 供应商自行勘察
10	本项目采购中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_/ 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_____。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2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_/ 项
1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14.1	质疑采购文件	时间：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供应商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6.1 (12)	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	/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18.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19.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19.5 (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20.3 (B)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须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1.1 (B)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22.1 (B)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25.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2</u>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 (B)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按交易中心或监督部门具体规定执行
30.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分标包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和.n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企业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说明：1、投标人必须使用IE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8.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38.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8.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8.5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 2. 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38.6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项目基本情况

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8.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9.1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勘察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拟供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本项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前附表。

12.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2.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

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12.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3. 响应和偏差

***13.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无效。

13.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4 强制性产品认证**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响应无效。

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117 号 根据 2022 年 9 月 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 年第 44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最新公布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二、磋商文件

15. 磋商文件的组成

15.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15.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

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文件的质疑

16.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6.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22.1 款。

三、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
- （2）首次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培训服务方案；
- （6）项目管理机构；
-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8）承诺函；
-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18.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8.5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 报价

19.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19.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9.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 款的有关要求。

***19.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3 款。**

19.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20.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20.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20.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0.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0.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20.7 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如有时）的相关证明材料。

20.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 18.1 项至第 18.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21. 保证金（不要求）

2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交纳凭证复印件。

21.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1.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1.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

22.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2.3 (B)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B)**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B)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4.2 (B)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4.3 (B)**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5.2 (B)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5.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五、信用记录查询

26.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六、评审、磋商

27. 竞争性磋商小组

27.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7.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7.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应邀请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7.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7.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8. 评审

***28.1 (B)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8.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9.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7)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

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5. 履约验收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35.2** 采购项目中包含有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时，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36.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37.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8. 疑问和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5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提出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4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	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7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 签字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规定
3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项规定
4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 项规定
5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 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
8	进口产品和服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规定
9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规定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磋商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培训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培训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六、综合评分

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6.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七、评审报告

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八、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报价: 15 分 (2) 技术部分: 50 分 (3) 综合部分: 35 分
报价 评分标准 (15分)	报价得分(1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5%×100 注: 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 中型和小型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 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5. 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0分)	整体培训服务方案(25分)	根据提供具有符合医院培训整体需求培训培训服务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具体培训内容、不同学科培训实施计划、计划完成节点),进行评分: 方案完整性强、科学性强、合理性强、针对性强,得 25 分; 方案完整性、科学性较强、合理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 20 分; 方案完整性、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5 分; 方案完整性、科学性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10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工作流程及运作机制(5分)	根据提供项目工作流程及运作机制,进行评分: 机制完整性强、科学性强、合理性强、针对性强,得 5 分; 机制完整性、科学性较强、合理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机制完整性、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保证项目顺利开展，保质保量完成项目需求的措施进行评分： 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全面，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5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制定全面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 预案完整性强、科学性强、合理性强、针对性强，得 5 分； 预案完整性、科学性较强、合理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预案完整性、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沟通协调机制 (5分)	根据本项目制定沟通协调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沟通协调机制、与采购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与社会的沟通协调机制等）进行打分： 沟通协调机制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 5 分； 沟通协调机制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3 分； 沟通协调机制不够全面，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
	保密管理方案 (5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密管理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完整性强、科学性强、合理性强、针对性强，得 5 分； 方案完整性、科学性较强、合理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方案完整性、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各小项有缺项的，该小项得 0 分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35分)	类似业绩(9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培训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8分)	具有医院经济管理咨询或培训工作经历：从事医院管理咨询或培训工作 1 年以下(含 1 年)得 2 分，培训工作 1 年以上、3 年以下(含 3 年)得 5 分，3 年及以上得 8 分；没有不得分。
	其他承诺及措施(18分)	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医院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的： 完整性强、科学性强、合理性强、针对性强，得 6 分； 完整性、科学性较强、合理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完整性、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和措施的： 完整性强、科学性强、合理性强、针对性强，得 6 分； 完整性、科学性较强、合理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完整性、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其他有利于采购人项目实施的服务承诺和措施： 完整性强、科学性强、合理性强、针对性强，得 6 分； 完整性、科学性较强、合理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完整性、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甲方委托乙方举办培训班，具体执行主体为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培训对象

由甲方选派的人员参加培训。

二、培训地点

按甲乙双方协商后约定的地点。

三、培训时间

按甲乙双方协商后约定的时间，每年培训不少于 2 次。

四、培训人数

30 人

五、课程内容

经济管理类相关课程、卫生健康行业经济管理相关专题课程及部分实践指导课程等。

六、培训方式

课堂讲授、案例分析、互动研讨等。

七、培训费用

培训总费用（含税） 元（大写：人民币 元），费用包括培训费、食宿费、资料费及其他等费用。

八、培训费用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票据后首付总费用的 30%，其余费用根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用 途（项目）：**培训班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在约定的时段内组织及协调学员参加本次培训；
- 2.甲方负责在培训期间根据学员的反馈信息，就授课内容等向乙方进行建议，以求达到培训预期效果；
- 3.甲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 4.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供相关课程资料；
- 5.乙方负责学员讲义的印刷；
- 6.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培训现场服务工作；
- 7.培训期间，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学员的反馈信息，对授课内容等及时、适当的调整，以求达到培训预期的效果；
- 8.乙方保证其课程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 9.乙方无义务组织任何形式的旅游活动和与培训内容无关的参观考察活动；
- 10.甲乙双方如需调整培训时间和地点，须至少提前 10 天通知对方。
- 11.培训期间若乙方无法达到甲方需求，经协商无果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十、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准确和充分的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均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 2.若因不可抗拒因素（自然灾害、战争战乱等）导致不能如期实施培训，双方可通过协商，重新确定培训时间和地点。
-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刻向另一方发出具体书面通知及时说明相关原因。若未及时通知，就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 4.双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透漏，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5.若一方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不能履行或如期履行本合同则：
 - （1）如果是甲方违约，无法按培训计划执行，则应向乙方支付培训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乙方收到的款项不予退还；

(2) 如果是乙方违约，无法按培训计划执行，则乙方除全额退还所收到的款项外，还须向甲方支付培训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十一、其它事项

(一)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所有责任义务，合同终止。

(四) 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郑州人民医院郑州市卫生健康行业经济管理高端人才培养项目（二次）

2.采购内容：为满足郑州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培养一批业务精通、善于管理、视野开阔、具有战略思维的高素质、复合型卫生健康经济管理高端人才，以提升郑州市卫生健康系统财务管理水平，推动医疗卫生机构经济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与科学化。培养内容主要包括经济管理类相关课程、卫生健康行业经济管理相关专题课程及部分实践指导课程等，费用包括培养费用、学员食宿费用及相关课程指导费用等。

3.采购需求：根据经济管理人才能力框架，按照因材施教、学用结合的原则，制定科学的培养方案。要明确培养目标、培养周期、培养方式、课程设置等内容，通过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促使培养对象不断夯实理论基础、优化知识结构，拓展占位视野、更新管理理念，全面提升培养对象的综合素质。

4.采购清单（每个人员的费用、人数）：人才培养项目选拔 30 人，培养对象培养费用预算不超过 6 万元/每人，涵盖培养期间的全部教学、管理费用、实践教学费用以及食宿费用。

5.服务期限：培养周期为 3 年。

6.服务频率：每年不少于两次。

7.服务要求：到 2027 年，培养 30 名符合我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业务精通、善于管理、视野开阔、具有战略思维的高素质、复合型卫生健康经济管理人才。充分发挥管理人才在规范卫生健康经济活动，提高经济管理水平，完善卫生健康经济管理制度体系及学术研究方面的引领作用，带动我市卫生健康经济管理人才队伍整体素质提高、结构改善，为健康郑州建设提供经济管理支撑保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人民医院郑州市卫生健康行业经济管理高端人才培养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培训服务方案；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8) 承诺函；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总报价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人民医院郑州市卫生健康行业经济管理高端人才培养项目（二次）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范围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服务周期				
服务要求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8.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料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五、培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本项目任 职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培训证书	备注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

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